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 —更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佈乃為更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的錯誤而作出。

該公佈錯誤地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

事實上，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在本公佈中，以下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本公司」	指	Paladin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049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執行董事)

陳智豪(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獨立非執行董事)